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8,798,439.82 元。

2022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9,106.94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37,029 股，回购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6%，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

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结合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833,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837,029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996,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49,844.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

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